**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古河体育公园健身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830-ZHCD-G2024-0034**

采 购 人：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九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的委托，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古河体育公园健身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
| --- |
| 项目概况：古河体育公园健身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huaian.gov.cn/col/13924\_326175/index.html）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830-ZHCD-G2024-0034

项目名称：古河体育公园健身项目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古河体育公园健身项目，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CA电子签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CA电子签章）；

（2）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CA电子签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CA电子签章）。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承诺书（加盖CA电子签章，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1）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 9日至2024年10月 16 日。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或淮安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登陆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 29 日 9时00分

投标文件上传地址：“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公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公章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公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公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公章（请至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16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3号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

地址：盱眙县奥体中心

联系方式：陈莉15366636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家禧广场写字楼8021室

联系方式：王小娟0517-88287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由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作了前期咨询等工作，因此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将咨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需单独列项计取。本次招标咨询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收取。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投标邀请

5.2投标人须知

5.3合同文本

5.4项目采购需求

5.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6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过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指定模块中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模块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的，视同未提交该投标材料处理。

9.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1.投标分项报价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1.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12.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2.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如有）

13.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3.3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方案部分（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

17.1本项目评标标准中的方案部分**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17.2方案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编制要求：

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内容，不得出现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方案部分上传地址在“苏采云”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客户端）的带有“暗”标志的评分项节点。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方案部分能够正常显示的，即视为“苏采云”系统方案部分暗标功能运行无故障。

17.3投标人应按第17.2的要求编制方案，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投标人未按第17.2的要求编制方案的，按未提供方案处理。

**四、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上传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8.3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4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以后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9.3投标人不得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1.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0.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

21.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1.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3.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六立柱智能健身驿站）。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25.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5.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5.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5.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1按照第 34.4的要求本项目中具有“强制采购”产品，但未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的；

25.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5.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25.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5.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 **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质疑处理

27.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从通过“苏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从”项目质疑申请”模块提出质疑。未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的、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未按27.5条的要求提供质疑的均不予受理。

27.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3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4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7.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27.6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7.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的形式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果质疑投标人还需要纸质形式回复函的，需主动与采购人联系索取，或者在质疑函中明确提出该要求。

27.8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8.中标通知书

28.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2.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1对于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联合体及分包

32.2.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2.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小微型企业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4残疾人福利单位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5监狱和戒毒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节能、环保政策

33.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2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 (采购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强制采购）。

33.3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中（采购产品)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

33.4本项目中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行“优先采购”的，在评分标准的“政策导向”处参与加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3.5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34．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34.1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所提供的产品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本项目为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应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

34.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34.3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35. 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5.1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该贷款无需抵押、担保，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5.2有融资贷款需求的中标人，与采购人在苏采云【合同在线签订】模块中进行合同在线签订时，【账户信息完善】的“是否融资”一栏中需选择“是”，同时完善收款账号信息和合同补充协议（融资账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具体标准：

1、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2、技术部分:28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8分，未完全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技术参数相比较，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其它技术参数相比较，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方案部分:18分

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分项方案或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分项方案存在重大偏离的，该分项不得分。

（1）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安装部署、调试、供货及安装各节点时间进度、人员配置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定。（好6-5分，中4-3分，差2-1分）

（2）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好4分，中3-2分，差1分）

（3）项目设计方案（8分）

投标人自行勘踏现场，根据现有地形地貌、地域特色进行设计，方案能够充分考虑整体布局的系统性、生态性、安全性等；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的平面图（区域划分图）、效果图、器材选型等进行综合评定。（好8-6分，中5-3分，差2-1分）

4、商务部分:15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原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五星级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的得 1分，六星级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的得2分，七星级及以上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质保期内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为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购买保险（保险包括：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质量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累计赔偿限额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000万元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500万元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增加金额为500万元或500万元的整数倍）。

（4）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售后服务:9分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能够6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6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响应及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方面，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符合项目需求得4.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不低于2辆自有或租赁的维修车辆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发票或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主要条款**

一、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供货通知，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二、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采购人需签收到发票确认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余款（中标单位需将税收保留在项目所在地）。

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二、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根据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甲方缴纳金额为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制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付款方式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除第7.1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检验及安装

9.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拖延交货

11.1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仲裁

15.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中止合同

 17.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XXX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六立柱智能健身驿站 | 1、主立柱由≥140×140×3mm国标方管、铝型材、塑木板组合而成。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四面外包塑木板，能够有效延缓器材褪色和生锈等现象；2、采用拉膜技术及加强构件（钢架、钢索）,以PVC伞膜结构实现室外健身器材防晒防雨的功能；3、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胶体蓄电池，充电后能满足36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配有LED照明系统，采用时控控制方式，方便晚间健身；4、配有≥5英寸 LCD彩色液晶显示屏仪表功能：1）计算运动时间，运动次数或速度。2）计算运动消耗热量。3）对于频率较快或速度较高时提醒运动量过大，注意安全。4）运动时会播放音乐，运动停止音乐停止。5）运动过程中可以手机微信扫描屏幕上面的二维码连接器材，将运动数据实时推送到手机上。6） 显示屏有器材正确使用的指导说明。7）无人运动时延时两分钟熄屏，有运动时自动亮屏，24小时待机。8）显示屏可显示当前时间及温度等信息。5、内部配备膝关节训练器、拉伸架、健身车、揉推器、腿部按摩器、棋牌桌、坐推器、椭圆机、划船器、背部按摩器、扭腰器、上肢牵引器等器材。★6、符合GB19272-2011标准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1套 |
| 2 | 智能双位漫步机 | 1、主立柱由≥140×140×3mm国标方管、铝型材、塑木板组合而成。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四面外包塑木板，能够有效延缓器材褪色和生锈等现象；2、采用拉膜技术及加强构件（钢架、钢索）,以PVC伞膜结构实现室外健身器材防晒防雨的功能；3、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不小于∮60×3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4、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mm；5、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圆弧过渡；6、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7、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高度应不小于80mm；8、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9、踏板前后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10、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动力源提供非市电； 11、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可以看到产品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位置、安全使用年限、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维修超时预警等； 12、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扫描，可看到器材使用状况监测、人机交互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器材使用频次、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排名等；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 ★13、符合GB19272-2011标准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1件 |
| 3 | 智能双位蹬力器 | 1、主立柱由≥140×140×3mm国标方管、铝型材、塑木板组合而成。 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四面外包塑木板，能够有效延缓器材褪色和生锈等现象；2、采用拉膜技术及加强构件（钢架、钢索）,以PVC伞膜结构实现室外健身器材防晒防雨的功能；3、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4、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摆杆规格不小于∮60×3mm；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6、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230mm； 7、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动力源提供非市电； 8、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可以看到产品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位置、安全使用年限、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维修超时预警等； 9、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扫描，可看到器材使用状况监测、人机交互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器材使用频次、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排名等；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10、符合GB19272-2011标准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1件 |
| 4 | 智能双位揉推器 | 1、主立柱由≥140×140×3mm国标方管、铝型材、塑木板组合而成。 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四面外包塑木板，能够有效延缓器材褪色和生锈等现象；2、采用拉膜技术及加强构件（钢架、钢索）,以PVC伞膜结构实现室外健身器材防晒防雨的功能；3、具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4、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动力源提供非市电； 5、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可以看到产品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位置、安全使用年限、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维修超时预警等； 6、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扫描，可看到器材使用状况监测、人机交互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器材使用频次、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排名等；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 ★7、符合GB19272-2011标准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1件 |
| 5 | 智能双位扭腰器 | 1、主立柱由≥140×140×3mm国标方管、铝型材、塑木板组合而成。 方管四角外包铝型材，四面外包塑木板，能够有效延缓器材褪色和生锈等现象；2、采用拉膜技术及加强构件（钢架、钢索）,以PVC伞膜结构实现室外健身器材防晒防雨的功能；3、扭腰盘具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4、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动力源提供非市电； 5、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可以看到产品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位置、安全使用年限、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维修超时预警等； 6、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扫描，可看到器材使用状况监测、人机交互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器材使用频次、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排名等；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 ★7、符合GB19272-2011标准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1件 |
| 6 | 棋牌桌 | 1、主要承载立柱：≥120 ×80×3mm国标钢管，铝型材和塑木板包面；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76\*2mm国标钢管；3、桌面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1.5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4、符合GB19272-2011标准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3张 |
| 7 | 室外乒乓球桌 | 1、球台长度2740±5mm，球台宽度1525±3mm，球台高度760±3mm，台面层14mm，端、边线宽度20±1.5mm，中线宽度3±1mm。2、球台台面材质用于适于室外使用SMC材质，防水、抗寒、耐热，并能长期保持不变形、不翘曲、不开裂。3、端、边线和中线为白色，厚度没有手感凸起感觉。4、球台台面的颜色为蓝色，无光泽。5、球台表面平整无开裂、脱胶、伤痕、明显翘曲等缺陷。6、球台台面支撑架采用≥∮60×3 mm国标钢管，支撑架与台面连接牢固可靠，连接机构予以防护，使用者没有工具不能松开，托架管尺寸≥30×20×2mm。7、球网架材质为不锈钢，与台面配合严密稳固，长期室外使用能保持不变形、不锈蚀； ★8、符合GB19272-2011标准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3张 |
| 8 | 羽毛球架 | 1、主要承载立柱：≥∮40\*3mm国标钢管；2、网架有紧网滑轮和紧网装置，穿网绳能牢固拉紧，并与网柱顶平齐，紧网装置应紧线灵活，锁定可靠，没有卡带或自动返松现象。 ★3、符合GB/T 19851.13-2007标准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3副 |
| 9 | 颈腰按摩器 | 1、双立柱龙门式设计，主要承载立柱：∮114\*3mm国标钢管；2、采用橡塑手把套，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舒适程度。 | 1件 |
| 10 | 上肢牵引器 | 1、双立柱龙门式设计，主要承载立柱：∮114\*3mm国标钢管； 2、承载横梁尺寸：≥∮60×3mm国标钢管;3、立柱顶端采用和横向支撑杆整体焊接方式；4、采用橡塑手把套，以增加使用时的舒适程度，手柄端部直径≥50mm，除专用工具外不可拆，拉绳内有钢丝绳，拉把与主支架连接部分具有内限位缓冲装置。  | 1件 |
| 11 | 压腿按摩器 | 1、双立柱龙门式设计，主要承载立柱：∮114\*3mm国标钢管；2、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舒适程度。 | 1件 |
| 12 | 腹背肌训练器 | 1、双立柱龙门式设计，主要承载立柱：∮114\*3mm国标钢管；腹肌训练器：1、立柱规格:∮114×3mm国标钢管； 2、承载横梁尺寸：≥∮60×3mm国标钢管;3、腹肌板采用优质工程塑料； 背肌训练器：1、立柱规格:∮114×3mm国标钢管；2、承载横梁尺寸：≥∮60×3mm国标钢管;3、靠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不低于4mm。 | 1件 |
| 13 | 配重式深蹲训练器 | 主要承载立柱:≥∮89\*3mm国标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 主要功能:克服铃片重量进行运动，锻炼腹部及腿部肌肉，增强下肢及腹背部的肌肉力量，改善心、肺及胸腔膜络功能。 | 1件 |
| 14 | 配重式腿部训练器 | 主要承载立柱:≥∮89\*3mm国标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 主要功能:克服铃片重量进行运动，锻炼腿部肌肉群力量，对下肢关节屈伸活动障碍、麻木，肌肉萎缩等有康复作用。 | 1件 |
| 15 | 配重式下拉（高拉）训练器 | 主要承载立柱:≥∮89\*3mm国标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 主要功能:克服铃片重量进行运动，增强上肢及背部肌肉力量，提高肘关节稳定性；对肩，肘关节屈伸障碍，肩周炎等有康复作用。 | 1件 |
| 16 | 配重式推举训练器 | 主要承载立柱:≥∮89\*3mm国标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 主要功能:克服铃片重量进行运动，锻炼上肢肌肉群力量，对上肢关节屈伸活动障碍、麻木，肌肉萎缩等有康复作用。 | 1件 |
| 17 | 拉伸架 | 产品尺寸不低于: 3800×1800×3200mm 主要承载立柱:≥∮89\*3mm国标钢管；安装方式:直埋 主要功能:锻炼上肢及臂肌力量，增强双手抓握能力和手指肌肉力量。 | 1件 |
| 18 | 训练杠 | 产品尺寸不低于: 3800×1000×3200mm主要承载立柱:≥∮89\*3mm国标钢管；安装方式:直埋 主要功能:锻炼四肢及臂肌力量，增强双手抓握能力、手指肌肉力量，增强腿部肌肉力量。 | 1件 |
| 19 | 臂力训练器 | 产品尺寸不低于:3800×1000×3200mm；主要承载立柱：≥∮89×3mm国标钢管；安装方式：直埋主要功能：锻炼上肢及臂肌力量，增强双臂肌肉力量。 | 1件 |
| 20 | 组合训练器A | 1、主要承载立柱：≥120 ×80×3mm国标钢管，铝型材和塑木板包面；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100×50×3mm国标钢管；3、采用高密度塑料PE板，可进行平衡、手腕转动、波浪桥、肩关节转动、指关节等训练；4、产品尺寸不低于：3700×1200×1900 mm。 | 1套 |
| 21 | 组合训练器B | 1、主要承载立柱：≥120 ×80×3mm国标钢管，铝型材和塑木板包面；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80×40×2.5mm国标钢管；3、采用高密度塑料PE板，可进行平衡、台阶、浮桥、踏板等训练；4、产品尺寸不低于：3400×900×1300 mm。 | 1套 |
| 22 | 亲子健骑机 | 1、产品尺寸不低于：2100×500×1200 mm；2、主要承载立柱：∮114×3mm国标钢管；主要承载横梁尺寸：≥∮60×3mm国标钢管；3、表面处理工艺：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4、内置双限位结构；5、坐垫采用高密度塑料PE板，美观耐用；6、适合一大带一小亲子使用，小孩座椅配置整圈扶手。 | 1件 |
| 23 | 亲子跷跷板 | 1、产品尺寸不低于：2200×900×1300 mm2、主要承载立柱：∮114×3mm国标钢管；主要承载横梁尺寸：≥∮89×3mm国标钢管；3、坐垫与靠背采用带卡通图案高密度塑料PE板。 | 1件 |
| 24 | 亲子平步机 | 1、产品尺寸不低于：1900×600×1400mm； 2、主要承载立柱：∮114×3mm国标钢管；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32×2mm国标钢管；4、内置限位结构，两种不同扶手高度，适合成人和儿童同时使用。 | 1件 |
| 25 | 拓展训练组合 | 1、产品尺寸不低于：11600×2700×2700mm；2、至少包含以下部件: 螺旋天梯1套、弓形梯1套、爬梯1套、爬网1套、云梯1套、梅花桩等，满足孩子抓、拉、攀、蹬、爬等功能； 3、立柱采用∮114×2.5mm国标钢管，焊接采用氩弧焊及CO2气体保护焊；4、平台、走梯采用厚度2mm冷轧钢板加工成型；5、采用LLDPE工程塑料，厚度：≥6mm，经滚塑工艺加工成型，表面卡通标识需采用模内成形技术；6、绳网采用≥∮16mm海上专用海缆绳材质；7、采用经电脑雕刻高密度塑料PE板；8、扣件、盖帽、脚盘等采用一次铸造成型铝合金材质；9、螺丝、紧固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 1套 |
| 26 | 组合滑梯A | 1、产品尺寸不低于：6600×6500×4900mm；2、至少包含以下部件: 景观顶3个、立柱6根、四方平台2个、落地五步梯1套、S滑1套、单滑梯1套、拱形攀爬1套等，满足孩子攀、爬、走、滑、蹬、观等功能； 3、立柱采用∮114×2.5mm国标钢管，焊接采用氩弧焊及CO2气体保护焊；4、平台、走梯采用厚度2mm冷轧钢板加工成型；5、采用LLDPE工程塑料，厚度：≥6mm，经滚塑工艺加工成型，表面卡通标识需采用模内成形技术；6、扣件、盖帽、脚盘等采用一次铸造成型铝合金材质；7、螺丝、紧固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 1套 |
| 27 | 组合滑梯B | 1、产品尺寸不低于：10800×6900×4300mm；2、至少包含以下部件: 景观顶7个、立柱18根、四方平台6套，落地五步梯1套、双滑梯1套、S滑1套、筒滑1套、单滑梯1套等，满足孩子攀、爬、走、滑、蹬、观、钻等功能； 3、立柱采用∮114×2.5mm国标钢管，焊接采用氩弧焊及CO2气体保护焊；4、平台、走梯采用厚度2mm冷轧钢板加工成型；5、采用LLDPE工程塑料，厚度：≥6mm，经滚塑工艺加工成型，表面卡通标识需采用模内成形技术；6、扣件、盖帽、脚盘等采用一次铸造成型铝合金材质；7、螺丝、紧固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 1套 |
| 28 | 跷跷板 | 产品尺寸不低于：2800\*500\*750mm1、立柱：采用∮114mm国标钢管，厚度2mm；2、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mm；3、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不小于230mm，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 2件 |
| 29 | 趣味钻筒 | 产品尺寸不低于：1100\*850\*1200mm，需不同款式设计1、立柱：采用∮114mm国标钢管，厚度2mm；2、采用经电脑雕刻高密度塑料PE板。 | 3件 |
| 30 | 挖沙机 | 采用3mm厚304不锈钢，经折弯加工整体氩弧焊成型，焊缝进行打磨抛光处理。 | 2件 |
| 31 | 围网 | 1、框架：围网立柱采用（Q235B材质）∮76×3mm国标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围网总高度4000mm。围网框架采用（Q235B材质）∮48×2mm国标钢管或60×40×3mm的国标钢管，立柱间隔≤3m，采用防盗不锈钢螺母，所有管材表面需墨绿色粉末静电喷塑处理。2、围网带有两个1.4m宽、2m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采用50×50×2.5mm国标钢管。3、包塑勾花网：采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3mm，包塑后≥∮4mm，，网孔50±3mm，吸水率为0%，颜色为墨绿色，受到冲击后可快速恢复。 | 265㎡ |
| 32 | 8mm厚硅PU | ▲1、球场弹性材料、球场面漆材料符合GB36246-2018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检验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2、球场的面漆材料耐黄变，经过紫外线老化2500h后，耐黄变性能＜3级，且外观无起泡、无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现象，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据GB/T 39294-2020、GB/T 22374-2018标准测试的合格报告。▲3、球场面层符合GB36246-2018有害物质限量以及气味等级、物理性能、老化性能、无机填料全项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 ▲4、球场面层分别在碱性饱和Ca（OH）2溶液浸泡、酸雨浸泡168h后，其拉伸强度＞0.7MPa，拉断伸长率＞100%，球反弹率≥90%，耐磨性＜1g，撕裂强度＞5KN/m，邵A硬度50-90，色牢度不低于3级，外观无起泡、开裂等现象，且冲击吸收、垂直变形、球反弹率、抗滑值、摩擦系数、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阻燃性、耐磨性、撕裂强度、邵A硬度物理性能在老化前都能符合GB 36246-2018、GB/T 22517.4-2017、GB/T 14833-2020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5、球场面层经过不低于168h的皂水、霜冻和干热老化后，冲击吸收20%-50%、垂直变形0.6mm-2.0mm、球反弹率≥90%、抗滑值（干80-110、湿47-110）、摩擦系数0.4-0.7、拉伸强度＞1MPa、拉断伸长率＞100%、阻燃性I级、耐磨性＜1g、撕裂强度≥5KN/m、邵A硬度50-90、尺寸稳定性≤1%，色牢度不低于3级，面层不起泡、不开裂等没有外观缺陷现象，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依据GB 36246-2018、GB/T 22517.4-2017、GB/T 14833-2020标准测试的合格报告。 | 550㎡ |
| 33 | 心率柱 | 1、主要承载立柱：≥120 ×80×3mm国标钢管，铝型材和塑木板包面；2、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胶体蓄电池，充电后能满足36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配有LED照明系统，采用时控控制方式，方便晚间健身； 3、内置语音播报系统；4、配备手握模块；可以测量锻炼者瞬间心率。▲5、符合GB19272-2011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3件 |
| 34 | 主题雕塑 | 1、产品尺寸：6500\*2500\*500mm；2、采用2mm镀锌板进行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打磨，分色烤漆；3、单面丝印，设计款式及内容能体现体育公园、地域文化主题； 4、主体内置40\*40mm镀锌方管骨架。 | 1件 |

★中标人必须对接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并按相关要求完成信息录入和维护。

三、质保期限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三年，产品提供终身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需免费更换，具体免费更换方法以国家三包法为准，超过质保期后，所有产品提供终身成本维修（维修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四、其他要求

1、在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2.所投产品在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维修二次后仍然有故障，则应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或作退货处理。

3.保修期过后，维修只收成本费，维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4.所投标的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并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

5.提供定期对所投产品校正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保和安全要求以及检测标准、规范，并通过制造商所在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认证，采购可优先考虑。

6.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7.成交供应商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免费提供本项目安装调试所需的除采购设备以外的所需设备。设备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投标技术文件的具体指标，并且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8、本项目所报货物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制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安装、旧设备的更换、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五、商务部分

（一）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供货通知，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二）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采购人需签收到发票确认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余款。

**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其他要求

中标人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在供货、产品安装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六章**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二0二四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投标人全称（CA公章）：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分包号：分包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名称 | 总价（小写） |
| 投标产品名称  |   元 |
| 核心产品： |    |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

**五、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扫描件加盖CA电子签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CA电子签章）；

（2）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CA电子签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CA电子签章）。

2、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4、根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综合评分时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七、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的（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

我公司参加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

致：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采购需求中所列产品，须全部列明相关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